



# 裁 决 书

ARBITRATION AWARD

湛江国际仲裁院

ZHANJIANG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湛江国际仲裁院 裁决书

(2022)湛仲字第56号

申请人：蔡启泳，男，197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聚龙坊3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7608104794。

委托代理人：周誓超，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奥，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公司地址：大阪府泉大津市助松町1-15-19。

董事：涂云峰。

被申请人：员昊，男，1991年4月8日出生，满族，住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西街493号富力城E区12号楼2305室，公民身份号码：150202199104081253。

被申请人：孙万鹏，男，1986年8月8日出生，满族，住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北方民族大学，公民身份号码：220721198608080211。

被申请人：邱千依，女，1992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大南路132号12栋1单元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60103199209141726。

被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唐

涌泉，广东阶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昊、孙万鹏、邱千依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韦镜明，广东阶梯律师事务所律师。

湛江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人蔡启泳于2022年2月14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与案外人罗建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案外人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仲裁条款，于同日受理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由于双方未能共同选定仲裁员，根据湛江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本案于2022年7月8日依法组成洪华全为仲裁员的独任仲裁庭，并指定许碧莹担任秘书。

仲裁庭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视频开庭方式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奥，被申请人邱千依及被申请人昊、孙万鹏、邱千依的共同委托代理人韦镜明到庭参加庭审活动，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仲裁庭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庭审活动，仲裁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就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情

申请人称：2021年12月17日，本案的两份借款协议当事一方，罗建峰将全部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了申请人，并已经将该债权转让通知了各被申请人。根据《民法典》第546条“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

生效力”规定，本案债权已经合法转让，申请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本案仲裁。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申请人有权依据《借款协议》第4条约定的仲裁条款，向湛江国际仲裁院提起本案仲裁。

另由于本案属于涉外案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首先确定应适用的法律。《借款协议》（2018）和《借款协议》（2019）已明确约定协议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因此，本案应当适用中国法律。

2018年6月26日，债权人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以及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以及其他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2018），约定罗建峰借款日元2000万元给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借款期限4年。后2年计算利息。

该协议还同时约定，第2条第2款“若甲方（罗建峰）将上述资金借予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之后，乙方在120天内未能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甲方有权收回及终止借款，乙方、丙方（被申请人）需无条件接受”，若甲方愿意继续支持的，各方另行协商。

协议签订后，罗建峰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银行汇款日元2000万给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了该笔借款。

2019年4月1日，各方再次签订《借款协议》（2019），安排新的借款日元1000万元给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借款期限4年。后2年计算利息。

并在“鉴于”部分的第3条特别约定：借款目的是罗建峰先生为了支持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运营，扶持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4人的事业发展，借款日元1000万元给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以扩大公司的业务。且4人知悉，该借款并非是单纯为了追求商业利益的借款。

该协议还同时约定，第2条“特别约定”的第3款“乙方（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之前，不得动用甲方（罗建峰）借入的资金。且乙方应于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按第3条第2项处理”。

第3条第2项约定“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丙方A、B、C、D（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4人应按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借款，并要求违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协议签订后，吕伟麟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银行汇款日元1000万元给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了该笔

借款。吕伟麟出具了《声明书》，证明是代罗建峰支付了上述借款。

在2019年3月，罗建峰支付了全部借款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直没有履行每周向罗建峰报告公司银行余额的义务。

9个月后，2019年12月3日，罗建峰无奈，只能委托律师，向被申请人吴、孙万鹏、邱千依发出了律师函，正式要求其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每周向罗建峰提供公司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2021年10月28日，律师向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出律师函，再次强调要求公司履行报告义务。如果收到律师函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应于收到函件5日内，向罗建峰先生归还日元3000万元及利息。

2021年11月19日，律师又通过电子邮箱，再次向被申请人吴、孙万鹏、邱千依、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送了律师函。

但上述股东及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一直置之不理，未向罗建峰提供任何资料或者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导致罗建峰无法了解借款的使用情况，也无从了解公司的业务，如绿牌车资格的批准情况。

至今，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困难，濒临破产，未能偿还任何借款。罗建峰先生无奈，只好提起本案仲裁。

由以上事实可知，上述借款协议的目的，是罗建峰先生

为了支持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4人，借款给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以扩大公司经营，并已经履行了全部的借出款项的义务。

但由于4个股东，并没有履行合同明定和强调的报告银行余额的义务，导致罗建峰出借的资金，在异国他乡得不到任何监控。原本是出于对4个股东的信任和扶持关系，而不是商业利益的考量进行的出借，却被这样一种严重的背信行为所破坏，罗建峰不仅损失了友情，而且还损失了所有的借款。

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小公司，很难相信其财务管理会规范到位，罗建峰的借款难以保证不被挪用。而且公司远在海外，与罗建峰唯一的联系是4名中国股东即被申请人。与4个股东的信任和扶持关系，才是罗建峰借款的主要原因。因此，合同约定，公司及4名股东要谨慎使用借款，并定期向罗建峰报告。但4人违反了定期报告银行余额这一关键性的义务，严重地违反了诚信原则，这显然完全出乎罗建峰的预料。

被申请人上述违约行为和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导致罗建峰难以收回借款。被申请人的不诚信行为，也直接让罗建峰失去了对所有借款的监督能力。该违约行为与罗建峰的借款无法最终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收回，具有最直接的因果关系，是一种根本性的违约行为。

此外，该行为除了违反2份《借款协议》第2条“特别

约定”、以及第3条第2项明定的定期报告的主要义务之外，还构成了对整个借款合同的预期违约。我方于近期2021年10月28日发出律师函，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要求履行报告义务，但该公司仍然不按我方合理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既不回复律师函，也不归还我方借款。被申请人，在收到律师函后，仍然拒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行为，属于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构成预期违约。根据《合同法》第108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我方可以在4年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仲裁庭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日元3000万元及利息，并裁决公司股东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向申请人承担上述借款的连带赔偿责任。其中，申请人特别向仲裁庭说明，由于申请人放弃向股东涂云峰主张权利，因此申请人仅要求上述3位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为维护自身权益，聘请律师，前期律师费用已经实际发生，共计人民币9万元。为维护申请人的权益向贵院提起仲裁，请求：

- 1、裁决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未及时报告银行余额情况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应提前偿还申请人在《借款协议》（2018）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18.12万元（按日元2000万元在2021年9月23日的汇率计算），以及从2020年6月27日起，按5.225%（4.75%\*110%）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

之日的利息（暂计至立案日约为 7.7 万元），偿还申请人在《借款协议》（2019）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59.06 万元（按日元 1000 万元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汇率计算），以及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按 5.225%（4.75%\*110%）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暂计至立案日约为 1.5 万元）；2、裁决被申请人昊、孙万鹏、邱千依因未及时报告银行余额情况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已经支付的初期律师费人民币 9 万元；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申请人举证如下：

证据一、债权转让协议，证明：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案的两份借款协议的当事一方罗建峰，将全部的合同债权转让给了蔡启泳（本案申请人）。

证据二、债权转让通知邮件，证明：本案申请人蔡启泳委托了上海兰迪（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债务人：罗建峰已将债权转让给蔡启泳，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员昊、孙万鹏、涂云峰、邱千依发送了该邮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日本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送了该邮件。

证据三、借款协议（2018），证明：2018 年 6 月 26 日，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以及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以及其他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2018），约定罗建峰借款日元 2000 万元给千路

商事株式会社，借款期限 4 年，后 2 年计算利息。

证据四、借款协议（2019），证明：2019 年 4 月 1 日，罗建峰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以及其他股东再次签订《借款协议》（2019），约定罗建峰安排新的借款日元 1000 万元给该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借款期限 4 年，后 2 年计算利息。

证据五、付款凭证及声明书，证明：借款协议（2018）签订后，罗建峰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过银行汇款日元 2000 万给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了该笔借款。借款协议（2019）签订后，吕伟麟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银行汇款日元 1000 万元给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了该笔借款。吕伟麟出具了《声明书》，证明是代罗建峰支付了上述借款。

证据六、向员昊、邱千依、孙万鹏发出的律师函，证明：在 2019 年 3 月支付了全部借款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直没有按协议约定履行每周向罗建峰报告公司银行余额的义务。9 个月后，2019 年 12 月 3 日，罗建峰无奈，只能委托律师，向员昊、邱千依、孙万鹏发出了律师函，正式要求其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每周向罗建峰提供公司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员昊、邱千依、孙万鹏这 3 位股东，在收到律师函或者拒收律师函后，仍然拒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行为，属于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已经构成了预期违约，因此，我方可以在 4 年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提前偿还借款。

证据七、2021年10月28日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出的律师函，证明：在提起本案仲裁之前，2021年10月28日，律师受罗建峰委托向日本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出律师函，再次强调要求公司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履行报告义务。如果收到律师函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应于收到函件5日内，向罗建峰先生归还日元3000万元及利息。收到律师函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仍然不按合理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既不回复律师函，也不归还借款。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行为已经构成预期违约，是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会归还借款，我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到期之前要求其提前偿还款项。

证据八、2021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箱再次发送上述律师函，证明：2021年11月19日，律师又通过电子邮箱，再次向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日本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送了律师函。

补充证据一、律师费发票，证明：申请人为维权支出律师费9万元。

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辩称：

一、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不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不应当作为仲裁被申请人参加仲裁，申请人无权向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三人主张任何权利。

1、本案申请人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股东罗建峰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转让方是罗建峰、受让方是蔡启泳，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不是

该《债权转让协议》的合同任一方当事人，不受该协议约束，不应承担任何义务。

2、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等人（协议丙方）与罗建峰（协议甲方）以及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签订的两份《借款协议》中，出借人是甲方罗建峰，借款人是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承担还款义务的是借款人乙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而非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与孙万鹏。且两份《借款协议》丙方不是借款人，也不是担保人。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罗建峰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是债权人和债务人，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在协议书特别约定“认可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对其义务的约定”，而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在两份《借款协议》上没有任何条款约定其三人是担保人身份或承担保证责任，所以不对该笔借款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所以，罗建峰与申请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后，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不再是原《借款协议》合同相对人，该转让协议对本案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没有任何约束力，不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不应当作为仲裁被申请人参加仲裁，申请人无权向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三人主张任何权利。

3、申请人对涂云峰等人放弃权利，无权再向被申请人

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等人主张权利。

申请人蔡启泳却在《仲裁申请书》明确说明“由于我方放弃向股东涂云峰主张权利，因此我方仅要求上述三位股东（即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申请人向涂云峰等人放弃主张权利，则无权再向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等人主张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部分连带债务人的债务被债权人免除的，在该连带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份额范围内，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消灭。因此，在蔡启泳放弃向涂云峰等人主张权利之日起，申请人已经无权再向本案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等人主张任何权利。所以，仲裁庭应当依法驳回蔡启泳对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的申请。

## 二、本案仲裁涉嫌虚假诉讼（仲裁）。

1、申请人蔡启泳不正当放弃权利，涉嫌虚假诉讼（仲裁）。

根据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等人（协议丙方）与罗建峰（协议甲方）以及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签订的两份

《借款协议》中，出借人是甲方罗建峰，借款人是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丙方还有其他股东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等人（即丙方共有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六人，本案中申请人提出仲裁，要求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等人向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同样是《借款协议》丙方的其他股东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三人处于与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同样的合同地位，但是蔡启涛却不正当放弃向同为股东的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主张权利，其行为已经涉嫌提起虚假诉讼（仲裁）。

2、在原两份《借款协议》中，债权人是甲方罗建峰，但是付款人是协议丙方之一的吕伟麟，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声明书》声明“关于本人于2019年3月29日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转账的日元1000万元，系本人受罗建峰先生委托，代罗建峰先生支付的款项，罗建峰先生是该日元1000万元的实际支付人”也就是说，罗建峰并为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实际支付，而是借款协议的丙方之一吕伟麟代为支付，如此大额款项由他人代为支付，罗建峰与吕伟麟在合同中又是处于对立的关系，为何委托吕伟麟代为支付？罗建峰与吕伟麟是什么关系？罗建峰是否具有真实的出借能力，或者吕伟麟才是真正的出借人（债权人）？

3、员昊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等人（协议丙方）与罗建峰（协议甲方）以及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签订的两份《借款

协议》确认无效，该案中，蔡启泳委托同为本案代理人的王奥律师予以代理，但是诡异的是，蔡启泳是委托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的仍是吕伟麟，非常奇怪。区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蔡启泳支付不起吗，需要作为合同另一方的当事人吕伟麟代为支付律师费？吕伟麟与原债权人罗建峰是什么关系？蔡启泳与吕伟麟是什么关系？吕伟麟既帮债权人罗建峰代为支付日元 1000 万元，在罗建峰将债权转移后，又代作为新债权人的蔡启泳支付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根据前述事实，可以推定真正的债权人是吕伟麟而非罗建峰，而债权转让也非真实转让关系，真正的债权人仍是吕伟麟而非新债权人蔡启泳。请仲裁庭予以查实以下事实：

(1) 罗建峰是何种职业，收入如何，是否具备向他人出借日元 3000 万元的能力？

(2) 吕伟麟是何种职业，收入如何，是否具备向他人代为支付日元 1000 万元的能力？吕伟麟与罗建峰是什么关系？

(3) 罗建峰委托吕伟麟支付日元 1000 万元，在本案提起仲裁前偿还了吗？如已偿还有何证据？

(4) 罗建峰与蔡启泳是什么关系？如何认识？罗建峰是香港公民，在疫情期间是如何与蔡启泳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5) 申请人与吕伟麟是什么关系？为何作为新的债权

人，却需要作为利益对立的吕伟麟代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申请人是不是没有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经济能力？如果有，为何要吕伟麟代为支付？如果没有，为何罗建峰要与其签订一份金额高达日元 3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协议？是否是虚假意思表示，即罗建峰与蔡启泳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6) 根据申请人与罗建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第三条转让债权通知，应将转让行为通知给全部债务人。但是，申请人提交的邮件显示，该转让通知只通知了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涂云峰、员昊、邱千依与孙万鹏，并未通知吕伟麟，和蔡启涛？为何不通知吕伟麟和蔡启涛？是不是申请人一开始就不打算向吕伟麟和蔡启涛追偿？既然申请人是受让的债权，多几个债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只会使自己的合法权利最大化，为何一开始就放弃向其余三人放弃权利？

以上情形显示申请人与罗建峰、吕伟麟之间存在悉意串通的嫌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第 5 条：涉嫌虚假诉讼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事实接受询问。第 11 条经查明属于虚假诉讼的，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驳回其请求。

三、申请人与罗建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证明，罗建峰转让债权对价过低，且蔡启泳迄今为止尚未支付任何对价，涉嫌虚假转让。

罗建峰与蔡启泳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债权转让后，乙方应在实现债权后的3天内支付给甲方（即罗建峰）其行使债权所实际取得的执行收取金额的20%，作为债权转让的对价。

上述条款证明以下事实：

其一、迄今为止，蔡启泳未向罗建峰支付任何转让对价，明显不符合常理。

其二、罗建峰将合同以20%的对价转让债权，且蔡启泳并未支付任何对价，所以罗建峰其余绝大部分债权总额的80%已经放弃，所以，不管是罗建峰还是蔡启泳主张的权利也只有债权总额的20%。

综上所述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得出如下结论：

1、罗建峰与申请人的《债权转让协议》对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没有任何约束力；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不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应裁定驳回申请人对三被申请人的申请。

2、既然申请人公开声明放弃对愿借款协议中丙方之一的涂云峰放弃权利，其他二人吕伟麟、蔡启涛没有列为被申请人，视为也已经放弃对该二人主张权利，那么，即使蔡启泳诉员昊、邱千依与孙万鹏的事实和理由成立，鉴于蔡启泳放弃了对涂云峰等人主张权利，则员昊、邱千依与孙万鹏也不应当对蔡启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责任已经消灭。

3、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与员昊、邱千依 孙万鹏

三人共六人同属于原借款协议的丙方，蔡启泳无正当理由放弃对前述三人主张权利，却只对丙方其中三人即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主张连带赔偿责任，已经涉嫌虚假诉讼（仲裁），请仲裁庭予以严查，若属实，应予以裁定驳回蔡启泳申请或裁定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侦查。

4、蔡启泳未支付任何转让对价且约定的对价只有合同总额的 20%，该转让行为明显不符合常理，是否存在虚假转让行为应当予以严查。

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举证如下：

证据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 02 民特 38 号民事裁定书，证明：员昊收到仲裁申请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蔡启泳律师请求员昊承担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

证据二、委托代理合同和发票，证明：在蔡启泳作为被申请人，委托律师出庭代理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其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是由本案《借款协议》丙方之一的吕伟麟支付，足以证明本案的仲裁申请人蔡启泳与吕伟麟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关系，有恶意串通的嫌疑。

补充证据一、股权转让协议书，证明：公司成立支出，六个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事实，让仲裁庭了解本案的事实来源。

补充证据二、雇佣契约书，证明：被申请人员昊在公司当中的任职是临时的司机，邱千依为正式的汽车司机，孙万

鹏是运营主管，为了反驳申请人说三被申请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上这三个人不是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涂云峰，财务都是有涂云峰管理，因此，申请人说发的律师函以及仲裁申请指控我们是实际控制人是不符合事实的。

补充证据三、通知书，证明：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发给客户的，我们作为股东得到了通知书，这份通知书的内容免除了三个被申请人的职务。

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未作书面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仲裁庭在庭审中组织双方进行质证。

被申请人吴、邱千依、孙万鹏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质证如下：

对证据一的三性有异议，无法证明签订协议的真实合法，我们不是当事人，关联性的问题，两份借款协议中，被申请人不是该协议的相对人，也不是借款协议的保证人，因此这份转让协议对被申请人没有约束力，与被申请人无关。

对证据二的关联性有异议，被申请人不是合同的相对人，也不是借款协议的保证人，因此借款协议对被申请人没有约束力。

对证据三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被申请人不是合同的相对方，也不是借款协议的保证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证明申请

人的证明目的。

对证据四的协议中，已经载明了收到日元 2000 万元的借款，继续安排新的借款介入，说明公司也好，被申请人也好，都没有违约。

对证据五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对吕伟麟的三性有异议，吕伟麟的代付款被申请人是不知情的，所以对声明我们不予认可。

对证据六、七、八的关联性有异议，借款合同中被申请人不是合同的相对人和保证人，被申请人不是适格的被申请人，无须承担保证责任。

对补充证据一的对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这份证据是庭后提交，超过举证期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员昊、邱千依、孙万鹏提交的证据质证如下：

对证据一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明内容不认可。该证据反而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员昊为逃避债务，企图拖延司法流程的时间，恶意向法院请求确认两份《借款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并且最终未被法院支持。

对证据二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明内容不认可。该证据正好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员昊恶意诉讼给申请人蔡启泳带来人民币 5000 元的律师费损失。被申请人员昊应当赔偿这一损失。并且该人民币 5000 元的律师费，吕伟麟是代蔡启泳

支付，有 2022 年 7 月 28 日吕伟麟出具的《代付声明书》可以证明。

对补充证据一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及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该证据恰巧证明被申请人昊、孙万鹏、邱千依违反了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第一条第三款的约定：为了保证丁方业务发展，未经甲乙丙三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日本范围内从事与丁方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守约方的损失。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如果甲丙方及目标公司违规滥用公司的借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贷款。甲丙方需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三被申请人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在日本另行设立一家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业务相同的，名为新岛交通株式会社的公司。2021 年 2 月 20 日，被申请人邱千依、员昊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又另行开设了名为新岛交通株式会社的公司，邱千依为法人。该公司做一般乘用旅客自动车运输事业，是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致的业务。违反了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对补充证据二的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因被申请人未提供原件；关联性不认可，三被申请人是何职务与本案无关。对证明内容不认可。不管三被申请人是什么职位，根据《2018 年借款协议》第二条第 5 项及《2019 年借款协议》第二条第 3 项，三被申请人都有汇报的义务，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千

路商事株式会社主营业务就是旅客运输的，如果真如被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邱千依及员昊的职位分别是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般事业汽车的司机，被申请人孙万鹏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一般事业汽车的管理、运行管理者，表明三被申请人都可以随时开动或调动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关键的生产工具汽车。三被申请人完全就是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试想一下，如果三被申请人控制着关键的生产工具车辆，如果将车辆开走，那么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就无法正常运转，无法继续提供旅客运输的服务。因此，被申请人昊、邱千依及孙万鹏是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借款协议》第二条第5项“乙方承诺，在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按第三条第2项处理”。《2019年借款协议》第二条第3项约定“乙方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应按第三条第2项处理”。

对补充证据三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因被申请人未提供原件。对关联性不认可，免除三被申请人职务与本案无关。对证明内容不认可，1. 免除三被申请人职务不等于免除两份借款协议中的还款义务、赔偿义务；2. 三被申请人作为两份《借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负有报告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状况的义务。三被申请人作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

重要管理人员被免除职务属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重大经营变更事项，应当依约向申请人履行报告义务。申请人自始至终均未收到该通知书，对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免除三被申请人职务的事情并不知情。该通知书的发出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恰好发生在原债权人罗建峰向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及三被申请人发送律师函（三被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4 日签收，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6）之后。该通知书可以充分证明，三被申请人是签收原债权人罗建峰的律师函后，想以公司名义解除三人董事职务，以此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撇清关系，恶意逃避两份《借款协议》中的义务。

由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缺席庭审活动，视为放弃质证权利。

仲裁庭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与本案事实有关，有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的签字、捺印或盖章给予佐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仲裁庭予以确认。

根据确认的证据和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仲裁庭查明事实如下：

2018 年 6 月 26 日，案外人罗建峰（甲方）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乙方）、员昊（丙 A）、孙万鹏（丙 B）、涂云峰（丙 C）、邱千依（丙 D）、吕伟麟（丙 E）、蔡启涛（丙 F）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协议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金日元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暂定为

四年，第一、二年不计算利息，第三、四年乙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按第二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甲方支付利息。若甲方将上述资金借给乙方后，乙方在120天内未能获得绿牌车公司资格，甲方有权收回及终止借款，乙方、丙方需无条件接受。乙方承诺，在乙方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末向案外人罗建峰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及丙方应按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借款并要求违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7日，案外人罗建峰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借款日元20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案外人罗建峰委托吕伟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借款日元1000万元。

2019年4月1日，案外人罗建峰（甲方）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乙方）、员昊（丙A）、孙万鹏（丙B）、涂云峰（丙C）、邱千依（丙D）、吕伟麟（丙E）、蔡启涛（丙F）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在签订本协议20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金日元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暂定为四年，第一、二年不计算利息，第三、四年乙方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按第二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档次的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向甲方支付利息。若甲方将上述资金借给乙方后，乙方在未取得绿牌车公司资格前，不得动用甲方借入的资金，且乙方需每周末向甲方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乙方违约。乙方及丙方应按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甲方的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乙方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追加借款并要求违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10 月 13 日，案外人罗建峰委托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向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出《律师函》及 2019 年 12 月 3 日，案外人罗建峰委托广东科顺律师事务所向被申请人吴、孙万鹏、邱千依发出《律师函》，两份《律师函》均载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与案外人罗建峰签订的两份《借款协议》，需按照协议约定审慎、合理和经济原则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用于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经营无关的用途及违规滥用借款，并且需要每周末向案外人罗建峰报告银行余款情况。签订协议后，案外人罗建峰按照约定出借日元 3000 万元，但之后的经营过程中，四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每周末向案外人罗建峰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致使案外人罗建峰至今尚未能清晰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状况，该行为已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构成严重违约，为此案外人罗建峰函告：1、请四被申请人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立即向案外人罗建峰提供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从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今的银

行流水及公司账册，以明晰收到借款后均按照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经营；2、如果收到本函件后仍不履行报告义务，则应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日内向案外人罗建峰归还日元 3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

2021 年 12 月 7 日，申请人（乙方、受让方）与案外人罗建峰（甲方、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罗建峰自愿将其与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以及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千路商事株式会社 6 位股东）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2018）和《借款协议》（2019）项下合计日元 3000 万元借款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未收取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权利一并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自愿受让前述全部权利，债权转让期间及债权转让后的一切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双方共同确认，债权转让后，申请人应在实现该债权后的 3 天内支付给案外人罗建峰其行使债权所实现取得的执行收取金额的 20%，作为债权转让的对价。双方同意以提起仲裁申请后的司法文书交换的方式，将该债权转让的行为，书面通知该合同的全部债务人。

2022 年 1 月 19 日，申请人委托代理律师通过邮件的方式将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权转让协议》发送给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及案外人涂云峰，并且载明：截止到本邮件附件通知书出具之日，尚欠罗建峰本金日元 3000 万元及利息，现罗建峰已经将其对该笔债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蔡启泳，与此标的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

利也一并转让。

另查明，日元 2000 万元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按照汇率换算称人民币 118.12 万元；日元 1000 万元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按照汇率换算称人民币 59.06 万元。

再查明，申请人因本案为实现债权支出律师费人民币 9 万元。

##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认为，本案属于民间借贷纠纷。案外人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两份《借款协议》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案外人罗建峰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申请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且已经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是本案适格的主体，又因两份《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均约定本案由湛江国际仲裁院管辖，故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对于被申请人的辩称仲裁庭不予采信。

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问题。

申请人依法受让债权，并且依法通知了债务人，债权转让程序合法，申请人依法享有原债权人的权利，要求债务人

履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被申请人昊、孙万鹏、邱千依抗辩转让债权对价过低，且申请人迄今为止尚未支付任何对价，涉嫌虚假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规定，合同存在对价并不是合同有效的必要条件，本案中《债权转让协议》第2条也约定了“债权转让期间及债权转让后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债权转让后，乙方应在实现该债权后的3天内支付给甲方其行使债权所实际取得的执行收取金额的20%，作为债权转让的对价”，故仲裁庭对于被申请人的抗辩不予采纳。案外人罗建峰出借借款款项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没有履行每周向案外人罗建峰报告公司银行余额的义务，且向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发出了《律师函》，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报告义务，否则将向案外人罗建峰归还日元3000万元及利息，故对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偿还借款日元3000万元及利息的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

案外人罗建峰与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还款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同意借款利息从第三、四年被申请人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按第二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向案外人罗建峰计算及支付利息；2019年4月1日签订《还款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同意借款利息从第三、四年被申请人未能偿还的借款本金按第二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3-5年档次的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10%向案外人罗建峰计算及支付利息；且案外人罗建峰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借款日元 200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案外人罗建峰委托吕伟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支付借款日元 100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 号）第二十五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规定，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以借款本金日元 2000 万元（人民币 1181200 元）从 2020 年 6 月 27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225%计付利息；以借款本金日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590600 元）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5.225%计付利息，仲裁庭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

《借款协议》中约定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需每周末向案外人罗建峰报告银行余额情况，否则，属于四被申请人违约。2019 年 12 月 3 日，案外人罗建峰通过发出《律师函》告知被申请人员昊、孙万鹏、

邱千依并没有按照协议约定每周向其报告银行余额及汇报相关款项去向，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三日内应立即提供银行流水及公司账册，逾期提供的，视为违反协议约定。本案中，报告义务是一项合同义务，合同的条款明确要求四被申请人都要履行这项义务，以保证款项的安全，目的是为了可以起到互相监督，互相督促的作用。然而四被申请人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均违反了这一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及第五百一十八条“债权人为二人以上，部分或者全部债权人均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为连带债权；债务人为二人以上，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部分或者全部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的，为连带债务”的规定，仲裁庭认为其中一个被申请人若履行了报告义务，那么被申请人均履行了该义务，因此是一种连带义务。然而，在案外人罗建峰发出《律师函》督促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仍然不履行这一义务，从而导致违约，被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应当承担连带的责任。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没有将案外人涂云峰、吕伟麟、蔡启涛列为被申请人，则员昊、邱千依与孙万鹏也不应当对蔡启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责任已经消灭。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申请人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且债权人事先并没有在协议中同意四被申请人按照比例承担报告义务，或者按照比例承担责任。故对被申请

人的抗辩不予采纳，因此，被申请人昊、孙万鹏、邱千依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于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仲裁费的问题。

申请人因本案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9万元，有相应的发票和《民事委托合同》进行佐证，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9万元，仲裁庭予以支持。

### 三、裁 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蔡启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812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应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181200元为基数，2020年6月27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225%计付利息）。

二、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蔡启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9060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应以借款本金人民币590600元为基数，2021年3月29日起至借款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5.225%计付利息）。

三、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申请人蔡启泳支付律师费 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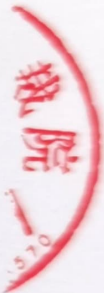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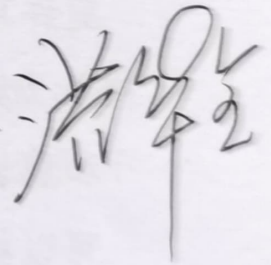
如果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被申请人员昊、孙万鹏、邱千依对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的债务在本裁决第一、二、三项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本案仲裁费 29249 元，由被申请人千路商事株式会社、员昊、孙万鹏、邱千依承担（申请人已预付，本院不予退回，四被申请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 洪华全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秘书 许碧莹